附件1：

**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自强之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学院根据情况在当学年开展评选活动。

**二、评选机构**

学院成立“自强之星”评选委员会，评委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评委由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学院师生代表组成。评选工作日常事务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申请参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；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列班级或专业前50%；

（四）有远大的理想和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勇于克服困难、突破限制、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；

（五）在爱国奉献、德高志坚、学业钻研、科技创新、开拓创业或志愿公益等方面，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，为当代大学生树立了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凡符合条件的学生，采取个人自荐、班团组织推荐、辅导员推荐等方式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由学院审核、公示，并向评选委员会推荐。本科生各年级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，研究生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评委对各年级推荐的人选进行初评，从中遴选出候选人10—14名，并公布候选人名单及事迹，接受广大师生的评议和监督。

（三）学院通过组织网络投票和评委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，以得票高低确定前6—10名评为“自强之星”。

**五、评审材料**

个人自荐或者其他方式推荐的学生需填报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自强之星”评选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《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自强之星”评选事迹材料》，按要求提交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，以第三人称格式撰写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挫折、勇于拼搏进取的感人故事、大学期间取得的成绩、个人的成才展望等；

（三）提交推荐人选的清晰个人彩色全身照片一张。

**六、奖励表彰**

（一）学院发文表彰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自强之星”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进行物质奖励；

（二）通过橱窗、网络、微信平台等多种媒体对自强之星的事迹进行宣传展示；

（三）举办自强之星事迹报告会，在全院学生中开展励志教育，弘扬自强不息的精神。

**七、本办法由电力学院学生工作室负责解释。**